

赣州市南康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康精扶领字〔2020〕9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系列子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南水新区党工委、南水开发办，区委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系列子方案》已经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南康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7日



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产业扶贫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我区脱贫后巩固成果关键之年，为进一步解决部分贫困户发展产业内生动力不足、产业扶贫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围绕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总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提质增效。继续实施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产业、土地流转等奖补，覆盖带动 2 万户贫困户增收。

——排查弱项。对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产业扶贫短板弱项，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

二、实施路径

（一）持续开展产业奖补

1. 工作重点

继续实施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产业奖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部分贫困户农产品滞销和带动贫困户的经营主体农产品滞销损失予以补助，对带动贫困户的经营主体疫情防控期金融贷款给予贴息，对贫困户水稻种植“单改双”、种植花生等油料作物，农业企业包销贫困户农产品的给予奖补；鼓励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产业并给予奖补，激发内生动力；鼓励贫困户把承包耕地（山地）进行流转并给予奖补，增加财产性收入；鼓励贫困户发展适度规模农业产业，对贫困户购置农机具给予专项奖补；实施深度贫困地区——隆木乡境内贫困户发展肉牛产业专项奖补，发

展壮大肉牛产业；实施4个深度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专项奖补，即隆木乡新村村特色养殖产业、坪市乡李岭村油茶产业、大坪乡上洛村特色水产产业、麻双乡花潭村中药材产业，促进深度贫困地区(村)发展特色产业。

2. 扶持政策

(1) 奖补标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和经营主体补助标准见附件1；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贫困户收入奖补标准见附件2；种养产业奖补、土地流转、购置农机具等奖补标准见附件3；隆木乡肉牛产业、4个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专项奖补标准见附件4。

(2) 奖补程序。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和经营主体滞销受损农产品补助，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贫困户收入奖补，贫困户种养产业、土地流转、深度贫困地区(村)特色产业奖补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奖补办法；贫困户购置农机具专项奖补由区农机局制定奖补办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农机局、果业局）、区林业分局、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二) 持续筑牢产业发展基础

1. 工作重点

积极推进蔬菜、油茶、甜柚、优质稻等四大农业主导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肉牛、蜜蜂、中药材、特种养殖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筑牢产业基础。

(1) 扎实推进大棚蔬菜产业发展。鼓励基地通过务工就业、土地入股、返租倒包等多种形式充分联结贫困户，让有劳动能力

和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嵌入到蔬菜产业发展中来。

(2) 稳步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推进建设一批油茶低改精准扶贫示范基地。

(3) 巩固提升甜柚产业。支持龙头企业、专业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建适度规模连片甜柚脐橙基地，推进老果园改造提升和标准化生态果园建设。

(4) 做优做强优质稻产业。要鼓励有能力的贫困户优先发展优质稻产业，培育一批贫困户种粮大户。鼓励稻谷加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通过“订单生产、代耕代种”方式联结贫困户，带动一批贫困户增收。

(5) 大力发展肉牛、中药材、蜜蜂、畜禽养殖、等特色产业。要把减少抛荒耕地作为重点任务，动员贫困户利用抛荒地种植红薯、南瓜等订单农业和种草养畜、养鱼、养鹅等产业，引导贫困户围绕“家”字做文章，发展农家乐、林经果、家畜家禽、特种养殖等短平快庭院经济项目。

2. 扶持政策

(1) 大棚蔬菜产业立项和奖补按《南康区 2020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执行。

(2) 油茶低改精准扶贫示范基地项目，由区林业分局制定实施办法。

(3) 甜柚（脐橙）产业项目优先向贫困户倾斜，一是向贫困户免费提供脱毒种苗，先买后补，按 6 元/株的标准据实补助；二是建设假植网棚补助，按照 20 元/m²标准据实补助；三是建设 10

个甜柚（脐橙）产业扶贫示范点（即 10 个标准化生态果园）。

（4）落实谷物补贴政策。实施稻谷订单补助，调动龙头企业的积极性；积极开展“籼稻改粳稻”示范，提高单产和品质；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完成 1.6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5）大力打造休闲农业示范点。积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打造一批示范点，突出带贫减贫效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果业局、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减贫

1. 工作重点

（1）培育龙头企业。2020 年在重点乡镇建立一个生产规模适度、紧密联结贫困户的大棚蔬菜基地；组织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与贫困村开展对接活动，合作创建一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生产标准化基地；积极培育一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培育产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要突出扶贫带动功能，以合作社的“大手”拉起贫困户的“小手”，实现抱团发展，互惠共赢；扶贫产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占比不少于 30%。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推进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大力培育种植、养殖、水产等种养专业大户，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养+休闲农业的家庭农场。

（3）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引导贫困户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经营性、工资性、生产性、政策性、资产性等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4)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产业、土地（山地）流转、盘活集体资产等方式，多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运营、分配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 扶持政策

(1) 安排乡村两级新增土地流转工作经费。流转耕地面积100亩以上（十二五、十三五、深度贫困村30亩）补助100元/亩；流转山地100亩以上，补助50元/亩。工作经费乡村各一半（新增流转耕地用于水稻生产的工作经费由发展粮食资金解决）。

(2) 实施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减贫奖补项目。按照《关于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减贫的实施意见（试行）》（康精扶领字〔2020〕7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大棚蔬菜基地、油茶低改、优质稻、农业特色产业等给予补助，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并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果业局）、区委组织部村建办、区林业分局、区发改委、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四) 持续实施光伏产业巩固提升行动

1. 工作重点

(1) 持续巩固、强化、提升光伏扶贫电站运维水平和能力，充分利用光伏扶贫监管平台加强运维调度，及时处置问题电站。

(2) 整合现有运维企业，确定一家有资质企业统一开展光伏

扶贫电站的运维，保证日常维护。

(3) 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监管，健全监督机制，对发电收益用途、收益分配程序、账簿台账建立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监督。

2. 扶持政策

继续执行未到贷款合同期限的银行信贷支持政策和未满 5 年的财政全额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扶贫办、区金融工作局、各乡（镇、街道）〕

(五) 持续做好电商产业扶贫提升工作

1. 工作重点

(1) 推动农村电商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电子商务+产业+贫困户”的扶贫模式；鼓励贫困村发展“一村一品”，拓展农特产品销售网络，引导贫困户参与到电子商务产业链中创业就业。

(2) 完善现有电商扶贫服务网络。依托区级电商运营服务中心、电商大厦总部基地，完善区、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快递服务站点和电商服务站。

(3) 鼓励残疾贫困人员电商创业就业。继续加大对维纳斯公司扶持力度，支持其完善残疾人创业就业电商服务平台，鼓励引导残疾人抱团发展。

2. 扶持政策

扶持残疾贫困人参与电商创业就业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

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六）持续提升技术指导服务水平

1. 工作重点

（1）开展技术培训。对有意愿发展产业又缺技术的贫困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采取理论与实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切实取得培训实效。

（2）加强科技服务支撑。调整充实区贫困村农业产业技术服务小分队，确保每个贫困村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为贫困村、贫困户开展产业扶贫“一对一”帮扶。

（3）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积极推进水稻、森林、能繁母猪、育肥猪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积极开展蔬菜保险，探索开展主要农产品市场价格保险等，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2. 扶持政策

（1）继续实施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政策。

（2）认真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蔬菜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果业局）、区林业分局、区人社局、区精准扶贫培训学院、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各乡（镇、街道）〕

（七）持续扶持易地搬迁户发展产业

1. 工作重点

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持续改善搬迁户产业发展条件。

（1）盘活贫困户迁出地的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三块

地”。促进搬迁户迁出地土地流转，通过流转收入和奖补收入，提高搬迁户财产性收入；深化农村三资改革，大力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让搬迁户充分享受迁出地村集体三资改革红利。

（2）整合迁入地产业、就业资源。一方面对在农村集中安置点，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引进龙头企业，建设产业扶贫基地或乡村旅游点，吸纳搬迁户就近就地就业。另一方面在圩镇或工业园集中安置点的搬迁户，安排家具集聚区务工，同时安排部分搬迁户发展第三产业，使搬迁户迅速融入迁入地，增加收入。

（3）鼓励农村集中安置点的搬迁户在安置点附近流转（流入）土地，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设施农业产业，鼓励有能力的搬迁户发展农产品初加工。

2. 扶持政策

（1）对搬迁户迁出地的耕地、山林、宅基地等优先流转，并给予土地流转（流出）奖补，增加财产性收入。

（2）鼓励搬迁户在农村安置点附近流转（流出）耕地山地发展设施农业，分别给予流转（流入）土地、发展设施农业专项奖补，奖补标准见附件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区林业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国土分局、各乡镇（镇、街道）〕

（八）建立遇困不返贫产业扶贫机制

对收入不稳定的脱贫户、边缘户，在落实产业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实行分类施策。一是对有技术困难的，开展技术指导帮扶和

技术培训；二是对产品滞销的，由帮扶单位牵头，帮扶干部参与，帮助其销售农产品；三是对无资金、无技术但有劳动力的，通过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发展产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返租倒包、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等方式帮扶；四是对无劳动力的，通过土地流转、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村级集体经济收益等扶持措施；五是对产业发展意愿不强、有懒汉思想的，通过乡村两级和帮扶干部开展扶志教育，帮助其就地就近落实就业岗位或鼓励其发展产业；六是对因灾或家庭变故又发展了农业产业的特殊贫困户，要发挥农口部门优势，统筹部门项目资金，免费发放种苗、农资等解决其生产经营困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林业分局、区扶贫办、各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九）聚焦全面排查贫困户产业扶贫短板弱项，落实整改清零行动。

要根据上级要求对贫困户逐户逐人普查，对查找出来的产业扶贫短板弱项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落实乡村两级和帮扶干部的主体责任，一项一项整改清零，一户一户对账销号。要明确整改时限，落实责任人，做到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确保贫困户高质量脱贫。〔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林业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三、资金保障

2020年计划投入产业扶贫项目资金11061万元，重点安排以下项目。

1. 贫困户、农业经营主体受疫情影响农产品滞销补助和有带贫功能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贷款贴息等项目资金 150 万元；
2. 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贫困户收入奖补资金 700 万元；
3. 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奖补项目资金 7500 万元；
4. 贫困户土地流转奖补项目资金 480 万元；
5. 贫困户购置农机具奖补项目资金 60 万元；
6. 隆木乡肉牛产业专项奖补项目资金 85 万元；
7. 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专项奖补项目资金 86 万元；
8. 推动村集体经济和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减贫奖补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产业扶贫工作的调度统筹协调，实行每月例会制度，及时会商解决存在问题；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尽快制定各项目实施办法，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产业扶贫，开展好督导、验收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实行党委书记抓总，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产业扶贫年度考核机制，加强督导，强化验收，突出绩效，加强督导结果运用。

附件：1.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和经营主体补助

标准

2. 2020 年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贫困户收入奖补标准
3. 2020 年南康区贫困户发展种养产业奖补、土地流转、购置农机具等专项奖补标准
4. 2020 年隆木乡肉牛产业、4 个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专项奖补标准
5. 2020 年搬迁户流转（流入）土地、发展设施农业专项奖补标表

附件 1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和经营主体补助标准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贫困户农产品滞销受损农产品补助每户最高限额 2500 元（竹鼠因列入禁养野生动物品种，贫困户损失补助不设限额。）	蔬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 (1 亩以上)	350 元/亩
	甜柚脐橙等水果类 (100 公斤以上)	甜柚 4 元/公斤、脐橙 6 元/公斤
	禽类 (20 羽以上)	鸡鸭鹅鸽等 5 元/羽
	四大家鱼 (水面 1 亩以上)	200 元/亩
	蜂蜜 (30 公斤以上)	20 元/公斤
	兔子 (10 只以上)	5 元/只
	竹鼠	30 元/只
带动贫困户经营主体滞销受损农产品补助	蔬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甜柚脐橙等水果类、禽类、四大家鱼等	受疫情影响导致农产品滞销造成损失的，经核实后损失部分按照目前市场价的 30% 予以补助。
带动贫困户经营主体金融贷款贴息	疫情防控期带动贫困户 5 户以上及年增收 8000 元/户的农业经营主体金融贷款贴息	按照同期基准利率贴息 3 个月

备注：已帮助解决的滞销农产品不算损失

附件2

2020年有效应对疫情影响稳定贫困户 收入奖补标准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贫困户水稻种植“单改双”和种植花生等油料作物给予奖补（每户限额3000元）	水稻种植“单改双”	300元/亩
	种植花生等油料作物	300元/亩
农业企业包销贫困户散户农产品给予补助	农业企业包销贫困户散户种养无销售渠道的农产品	按收购价的5%给予补助

备注：贫困户水稻“单改双”和种植花生等油料作物奖补与贫困户种养产业奖补可叠加享受。

附件3

2020 年南康区贫困户发展种养产业奖补、土地流转、购置农机具等专项奖补标准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农业产业种养类奖补每户不得超过8000元（含种苗补助）	粮油作物：含水稻、红薯、毛薯、马铃薯、花生、芝麻等； 经济作物：含蔬菜、荸荠、西瓜、中药材、莲子、草莓、花卉等。	700 元/亩
	鸡、鸭、鹅、鸽 10 羽以上	13 元/羽
	兔子 10 只以上	30 元/只
	猪、羊（含种猪、羊）	500 元/头
	肉牛（含种牛）	700 元/头
	四大家鱼	500 元/亩
	甲鱼、泥鳅、黄鳝、小龙虾等特种养殖、稻虾综合种养等	1000 元/亩
	蜜蜂	400 元/箱
	果业（含新建果园和老果园抚育）	新建 1200 元/亩；抚育 800 元/亩
	油茶（新种、抚育、低改）	新种 1000 元/亩，抚育、低改 600 元/亩
土地流转奖补	土地流转（含耕地、山地流转）	耕地：400 元/亩；山地：100 元/亩。
农机奖补	购置农机具（小中型农机）	单机 2 万元以内，单户享受最多 3 台套且同一品目只能 1 台，补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户。奖补标准为按购置农机具价格的 50%再减去国家农机补贴即为奖补金额。（即补贴金额 = 购机价格 ÷ 2 - 国家农机补贴）

附件4

2020年隆木乡肉牛产业、4个深度贫困村特色产业等专项奖补标准

深度贫困乡、村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备注
隆木乡境内贫困户	肉牛产业	第1头800元 第2头1000元 第3头1500元 第4头2000元	①隆木乡肉牛限额5000元/户； ②新村村贫困户肉牛和特色养殖合计限额5000元/户。
隆木乡新村村贫困户	特色养殖产业	30元/只，每户10只以上。	
坪市乡李岭村贫困户	油茶产业	抚育、低改1000元/亩	最高限额5000元/户
大坪乡上洛村贫困户	特色水产产业	3000元/亩	最高限额5000元/户
麻双乡花潭村贫困户	中药材产业	2000元/亩	最高限额5000元/户

备注：专项奖补品种不得与种养产业奖补品种重复享受。

附件5

2020年搬迁户流转（流入）土地、发展设施 农业专项奖补标表

奖补名称	奖补标准	奖补限额	备注
土地流转(流入)	耕地：400元/亩 山地：100元/亩	10000元/户	搬迁户在居住地 附近流转（流 入）土地
新建茯苓、草 莓、火龙果、葡 萄等设施农业	2000元/亩	10000元/户	面积控制在5亩 以内
其它中药材	1000元/亩	5000元/户	面积控制在5亩 以内
新种灵芝	多年生大包30元/包 1年生小包10元/包	9000元/户	大包控制在300 包 小包控制在900 包
购置农产品初加 工设备	购机总价的50%	10000元/户	每户限1台/套
特种养殖设施 (甲鱼、泥鳅、 黄鳝等)	50元/m ²	10000元/户	面积控制在200 m ²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就业扶贫工作方案

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做好2020年就业扶贫巩固提升工作，根据《南康区2020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工作要求，继续以“一人就业，全家脱贫”为工作目标，坚持分类施策，以未脱贫劳动力为工作重点，切实做好疫情期间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保持就业扶贫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措施

（一）解决零就业贫困家庭动态清零的问题

1. 及时摸排掌握就业情况。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乡村两级干部、结对帮扶干部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现状进行细致摸排，对有就业意愿尚未落实岗位的要认真调查其原因、劳动技能、就业意向等信息，在乡村两级建立零就业贫困家庭就业台账，做到精准帮扶。

2. 因人施策制定帮扶措施。乡村两级要根据未就业贫困劳动力的年龄、健康状况、学历、技能、家庭情况等因素制定帮扶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就业引导或制定培训规划。充分发挥

帮扶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自身资源优势，对有就业能力、就业意愿但通过自身努力未找到工作岗位的，由结对帮扶干部“一对一”进行帮扶，做好“人岗对接”服务，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贫困家庭至少实现1人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帮扶单位〕

（二）解决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难的问题

3. 继续实施岗位补贴，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含农业产业基地、个体工商户）积极主动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与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累计工作3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人每月450元（月工资低于900元的，补贴金额不超过贫困劳动力实际工资的50%）标准给予岗位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 发挥扶贫车间作用，鼓励贫困劳动力就近稳定就业。经扶贫部门复核认定的扶贫车间，在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场地租金水电费补贴（贫困劳动力月工资低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享受本项补贴政策），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对防疫措施达标复工的扶贫车间，根据规模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0元的防疫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扶贫车间可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并按规定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牵头单位：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实施企业招工补贴，鼓励新增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疫情期间，对规上企业、重点企业（区工信局认定）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给予企业700元/人的招工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三）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不宽的问题

6. 优化交通补贴政策，鼓励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引导贫困劳动力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在家门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交通补贴。按照“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的要求，2020年补贴标准为：贫困劳动力到外省务工的给予500元/人·年交通补贴，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300元/人·年交通补贴；对深度贫困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到外省务工的，可给予600元/人·年交通补贴，到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400元/人·年交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到纳入了南康经开区、区工信局、区家促局等部门管理的工业园区、工业小区、家具集聚区内企业务工，以及到经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农业基地务工的，按区内务工6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贫困劳动力在申报交通补贴时，原则上应提供务工证明。〔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 细化扶贫专岗管理，充分发挥扶贫专岗托底安置功能。继续整合人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新旅、商务、林业等相关部门政策资源，结合乡村振兴和各乡（镇、街道）工

作需要，由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据实开发乡村保洁员、乡村公路养护员、河道巡查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电商管理员、生态护林员、木材加工监督员、社区（农村）居家养老食堂炊事员、养老护理员等各类扶贫专岗。受疫情影响，各行政村可在原来岗位基础上再据实新增2名扶贫专岗。同时区城管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区口岸公司、区城发集团公司）等单位在招聘临聘人员（含停车收费员、辅警、协管员、保洁员、保安等）时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各开发3个以上扶贫专岗，并报区人社局备案。各乡

（镇、街道）不得自行开发扶贫专岗，要切实履行扶贫专岗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对现有的扶贫专岗加强管理，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坚决杜绝养懒汉的现象发生。对开发了扶贫专岗安置贫困人口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但扶贫专岗人员月实发工资低于800元的，按实发工资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康经开区管委会、区口岸公司、区城发集团公司（含下属尚源物业公司）〕

（四）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

8. 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提升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能力。将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认真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摸底调查，结合其培

训意愿，以家具、电子产业、农业实用技术为重点合理安排培训工种。重点引导未脱贫劳动力至少参加1项就业扶贫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对按规定要求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贫困劳动力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和30元/天的生活补贴。每名贫困劳动力一年内可以参加不超过3个项目的就业技能或实用技术培训，但自脱贫攻坚以来只可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和一次性求职补贴。培训责任主体、培训课时与要求仍按《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2019年就业扶贫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康府办字〔2019〕3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康精扶领字〔2019〕17号）执行，并适当增设养老护理、医院看护等培训工种。〔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教科体局、区家促局、区供销社、区妇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精准扶贫培训学院〕

9. 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引导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依托区人力资源市场等平台，发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送岗下乡”“送岗进村”“送岗入户”活动。鼓励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介绍服务，引导贫困劳动力到本地企业或工业园区企业就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一名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被介绍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300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充分发

挥妇女小组长“穿针引线”作用，收集贫困妇女劳动力就业需求和就业技能，依托区妇女就业服务中心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等免费服务，通过上门走访、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确保贫困妇女劳动力稳定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妇联、南康经开区管委会〕

10.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鼓励有创业意愿和条件的自主创业。对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人口、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就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为所有项目的实施主体，牵头负责各项目的组织实施，各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相关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乡镇和部门之间要形成合力、集中力量抓好就业扶贫工作，严禁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敷衍了事。要进一步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专岗管理，针对性开展就业扶贫培训，及时申报发放交通补贴，着力巩固提升就业扶贫成效。

（二）完善帮扶措施。各乡（镇、街道）要科学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前企业用工需求的影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

《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康精扶领字〔2019〕17号）要求，全面梳理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情况，按照已脱贫、未脱贫分门别类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台账》《贫困劳动力家具产业就业台账》《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台账》《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专岗台账》《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台账》和《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帮扶台账》等资料的完善和更新。针对已脱贫、未脱贫人口的实际情况，对有就业意愿且未就业的人群分类施策，进一步完善扶贫车间（基地）推荐就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扶贫专岗托底安置等就业帮扶措施，扎实有序推进巩固提升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整合区级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有效保障就业扶贫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资金的规范使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四）强化业务对接。区人社局和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乡（镇、街道）的业务对接，深入乡（镇、街道）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做到上下齐心、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

附件：南康区2020年就业扶贫资金需求预算表

附件：

南康区2020年就业扶贫资金需求预算表

项 目	资金计划	资金预算 (万元)	其 中			
			从就业资金中安 排 (万元)	从本级财政资金中 安排 (万元)	从本级扶贫资金中 安排 (万元)	其他相关部门资金 安排 (万元)
实施岗位补贴 (含扶贫车间场地租金 水电费补贴)		484	40	444		
实施交通补贴		2064		2064		
开发扶贫专岗		4132	680	700	352	2400
开展技能培训		300	160	140		
帮扶转移就业		30	30			
疫情期间规上及重点企业招工补贴		140		140		
扶贫车间防疫费用补贴		9		9		
合 计		7159	910	3497	352	2400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健康扶贫工作方案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城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脱贫成效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按照“小康路上不落一人”的要求，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再发力，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巩固脱贫成效，防止因病返贫和新增因病致贫。

（二）扎牢健康扶贫保障的笼子，继续实行“四道医疗保障线”政策，落实专项救助资金保障措施，拓宽防贫责任险保障人群覆盖面，积极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重点人群实行“一对一”健康服务。

（三）实施“清零”行动，保障未脱贫人口如期实现脱贫。

二、工作措施

（一）巩固“四道医疗保障线”政策

1. 落实贫困人口免费参保政策。政府筹资为全区所有城乡贫困人口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疾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四道医疗保障线”保障范围，确保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90%。〔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 城乡贫困人口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即“四道医疗保障线”）“一卡通”“一站式”刷卡即时结算。〔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二）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1. 基本医疗保险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起付线。

2. 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5000元，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报销比例为6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全面取消。〔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落实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保障措施

1.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住院费用经“四道医疗保障线”报销后因特殊情况比例不足90%的，由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给予补助，补助后实际报销比例达到90%。

2. 对经认定为长期卧病在床需要长期护理、照料的失能病人（脑瘫、中风、植物人、截瘫、脑外伤后遗症、肌肉萎缩等），由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按每位患者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助。

3. 对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经“四道医疗保障线”报销

后，个人年度自付费用累计超过1万元的，由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再补助50%。

4. 对贫困人口因特殊情况无力承担医疗费用，不适用医保政策，需个人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对贫困人口住院医疗总费用补助到90%。〔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四）加大对贫困残疾儿童的保障力度

对0—8岁需长年康复治疗的贫困家庭脑瘫儿童，按实际支出补助康复治疗费，每月补助不超过3000元/人，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个月；对0—8岁需长年康复训练的贫困家庭聋哑、自闭症、智障儿童，按实际支出补助康复训练费，每月补助不超过1800元/人，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个月。〔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五）拓宽防贫责任险保障人群覆盖面

为农村人口购买防贫责任险，按全区农村人口的10%的比例（约6.4万人）框定“防贫保”参保人数，对于非贫低收入户和脱贫质量不高的已脱贫户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因素致贫或返贫的人员，经区扶贫办审核后，启动理赔机制，由防贫责任险进行赔付，确保非贫困人口遇病不致贫、已脱贫人口遇病不返贫。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财保公司〕

（六）开展健康教育和提高服务水平

1.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指导力度。实施分类干预，加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健康卫生意识和抗病能力，疾病预防关口前移。

2. 积极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协议约定，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为签约贫困人口规范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服务。

3. 建立贫困人口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台账，重点对贫困人口中的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和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等重点人群提供签约和体检服务，指导贫困人口更好的防病治病，提高健康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治疗。〔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乡镇卫生院〕

（七）加强乡村两级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筑牢村卫生室网底。**一是对行政村无乡医执业的31个“空白村”，由所在乡镇卫生院安排、聘请医务人员驻村服务或安排本院医生定期巡诊的方式提供服务，按30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分年度将81名农村医学订单定向生毕业后充实到村卫生室，重点安排到无乡医执业的“空白村”执业。三是加大对村卫生室的管理力度，严格奖惩措施，乡村医生各项补助资金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各乡（镇、街道）、乡镇卫生院〕

2. **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一是采取双向交流的方式，由区级医院下派人员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上派人员

到区级公立医院学习。二是加强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4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区级医院、乡镇卫生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工作开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健康扶贫巩固提升工程高效实施。

（二）强化工作督查

建立健全健康扶贫工作评估机制，将贫困人口免费参保、就医报账比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组织考核评估；提升健康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定期跟踪监测、通报反馈健康扶贫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大舆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利用微信公众号、多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健康扶贫有关政策、工作部署，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典型、好模式，引导激发全社会参与热情，为健康扶贫巩固提升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健康扶贫巩固提升资金需求计划表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健康扶贫巩固提升资金 需求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资金安排	2020年资金需求	备注
1	城乡贫困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2417.5万元	2538.31万元	2020年提高了筹资标准
2	城乡贫困人口购买疾病医疗补充保险	2514.2万元	2493.68万元	
3	健康扶贫专项救助资金	500万元	500万元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55万元	285万元	2020年提高了救助标准
5	“空白村”执业人员补助	108万元	111.6万元	2020年新增了1个空白村
6	农村贫困人口购买防贫责任险	260万元	260万元	
	合计	6054.7万元	6188.59万元	2020年新增133.89万元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住房安全保障扶贫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和成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脱贫攻坚主线，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全面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全面彻底完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方面问题整改，全面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住房安全问题

进一步查缺补漏，全面排查影响脱贫攻坚住房安全因素和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整改到位。

1. 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为重点，兼顾贫困边缘户和一般农户，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居住危房、疑似危房、无安全住房的情况。属C级危房的予以维修加固或拆除，属D级危房的必须予以拆除或重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2. 持续关注老人住危房问题，积极倡导乡风文明建设，引导老人迁入子女新房、维修加固等方式予以解决，防止老人住危房现象反弹。〔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妇联，区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3. 已维修加固或鉴定A、B级的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放松扶贫工作标准、“一鉴了之”“一粉了之”。〔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及贫困边缘户中的危房户、无房户实施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参照2019年标准执行，如与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有不同之处，则按省市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农村保障房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维修加固后续维护管理

乡（镇、街道）要加强农村保障房和已完成维修加固土坯房的日常巡查，做好跟踪管护，用好农村保障房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维修加固维管经费，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房屋安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四）健全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贫困户住房安全的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因灾困难等因素新出现的住房安全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解决。通过村集体组织安排统建代建、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安全的闲置农房，入住空置农村保障房等方式，随时解决农户安居问题；后续有一定经济条件且有能力新建住房，符合补助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扶贫办，各乡（镇、街道）〕

（五）持续抓好问题整改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将做好中央、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共性问题和脱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以及第三方评估反馈意见、“夏季提升”整改、审计等方面整改提升贯穿始终，从严从实抓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不高、农村保障房空置闲置等问题整改，确保问题不反弹。〔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三、资金筹措

（一）农村保障房方面。区财政按每年每套300元标准，统筹安排农村保障房后续维管经费41.91万元（全区2016-2017年实施建设1397套农村保障房），直接下拨至乡（镇、街道）。

（二）农村危房改造方面。从区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专户资金中列支，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维修加固方面。区财政按每年每套300元标准，统筹安排土坯房维修加固维管经费97.68万元（全区2017-2018年实施土坯房维修加固3256套），直接下拨至乡（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为住房安全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责任主体，坚持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切实做到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扎实推进住房安全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确保脱贫成果得到长效巩固。

（二）强化跟踪问效。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工作力度，定期调度进展，做到想在前、做在前、谋划在前、服务在前，履职尽责，以务实作风狠抓落实，以浓厚氛围和强大合力扎实推进，确保住房安全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成效上。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人员、责任、技术、资金保障，加大督导巡查力度，集中力量开展住房安全保障巩固提升业务指导，做细做实住房安全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安全保障扶贫政策明细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安全保障扶贫政策明细

一、农村保障房

（一）农村保障房空置闲置整改。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农村保障房长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市农房字〔2019〕1号）、《赣州市南康区农村保障房长效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对因入住对象死亡、转集中供养、自有安全住房等原因导致农村保障房空置闲置的，按要求整改到位。

（二）农村保障房后续维护管理

1. 对象及范围。全区已实施建设农村保障房长期维护和管理，如主体质量、安全等相关问题，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转。
2. 资金安排。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农村保障房后续维管经费。

二、农村危房改造

（一）政策范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范围为全区农村地区，城市规划建成区、严控区范围内不予安排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分配及使用的规定。

（二）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应在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及贫困边缘户中根据住房危险程度确定。

（三）补助标准。根据不同对象类型、不同改造方式等不

同情况，我区2020年四类重点对象及贫困边缘户分类补助标准如下：

1. D级危房应予以拆除重建，补助标准为：（1）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补助不低于2.2万元；低保户每户补助不低于2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中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再补助不低于0.2万元；（2）贫困边缘户每户补助1.5万元。

2. C级危房应予以维修加固，拆除新建的不予安排补助。补助标准为：（1）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补助不低于0.5万元；（2）贫困边缘户每户补助0.35万元。

以上如与省、市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有不同之处，则按省市标准执行。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维修加固

（一）对象及范围。全区已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维修加固需后续维护的土坯房。

（二）资金安排。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土坯房维修加固后续维管经费。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教育扶贫工作方案

按照《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为做好教育扶贫工作，确保教育扶贫成效持续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及中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实现“不让一个孩子因贫辍学”的目标。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 继续执行好学生资助政策。对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中职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新生入学补助等10项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好。

2. 开展全面排查，确保贫困学生资助无遗漏。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乡镇属地管理和学校管理双责任制，全面排查，确保资助无遗漏。一是对区外就读的贫困学生，以乡（镇、街道）为主体，组织乡村干部、帮扶干部逐户调查核实，于开学后30天内，摸清学生就读情况及在区外享受资助情况，对在区外就读未享受资助的贫困学生，由乡镇汇总上报至

区教科体局，由区教科体局及时组织发放。二是对在区内就读的贫困学生，以区教科体局为主体，由各学校组织排查，于开学后15天内，摸清学生就读情况和资助情况，由区教科体局负责汇总后及时组织发放资助金。三是乡（镇、街道）及学校每月再定期开展排查，查缺补漏，确保资助无遗漏。

3. 开展教育扶贫全面普查，确保历年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5月中旬前，由区教科体局会同各乡（镇、街道）、村两级再次对3-22岁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人口开展全面排查，掌握这部分人员2016年至2020年是否在校就读、是否享受学生资助，确保历年教育扶贫政策落实到位。

4. 高度关注未脱贫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全区未脱贫户432户894人中，共有贫困家庭学生226人（学前13人、小学70人、初中47人、高中32人、中职13人、大学51人），由区教科体局组织学校教师“一对一”做好学生资助、学习辅导、心理健康等服务，确保健康成长、不因贫失学。各乡镇街道也要组织乡村干部、帮扶干部做好工作。

5. 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和问责。落实区教科体局行业责任和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区教科体局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督促压实学校的责任，确保不出现贫困学生资助遗漏现象；乡（镇、街道）履行好属地责任，督促乡村干部、帮扶干部对区外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资助遗漏现象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区教科体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控辍保学工作

1. 摸清底数。落实乡镇政府和学校双线排查机制。建立适龄人口台账。由乡（镇、街道）政府组织各村（社区）及派出所等部门负责，确保村级台账、乡镇台账、县级台账上下一致，学生就读信息与户籍信息一致，并适时监测、更新台账。建立适龄人口失学台账。由区教科体局组织学校，对照乡（镇、街道）适龄人口台账，建立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少年失学台账，适时监测、更新台账，并及时向学生户籍所属乡（镇、街道）报告。

2. 分类施策。落实乡镇政府和学校双线控辍、保学机制。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应帮尽帮，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对因厌学而失学的学生，加强关爱帮扶，提高学习兴趣；针对就读初三的学生，还可动员到职业学校就读，学一技之长。对因家庭思想观念而辍学的学生，加强思想帮扶，引导家长履行法律义务。对劝返回校的学生，加强思想、心理、学业帮扶，让学生回得来、留得住。对无法正常入学的残疾少儿，建立台账，并制定个性化送教方案，提高送教实效。

3. 压实责任。落实乡镇政府和学校双线责任机制。区教科体局落实局班子成员挂片、机关干部挂点、学校校长包校责任制。乡（镇、街道）落实乡（镇）长包乡（镇）、第一书记包村（社区）、帮扶干部包户责任制。建立控辍保学定期排名、通报制度，并将排名、通报纳入年度扶贫绩效考核，该表彰的表彰、该问责的问责。〔责任单位：区教科体局，各乡（镇、街道）〕

（三）积极抓好闲置校舍问题整改

1. 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学校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8〕41号）明确的处置方式，对闲置校舍进行整改。

2.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闲置校舍能用的利用好，暂时不能用的作为教育储备项目加强日常管理，由学校定期派专人进行检查维护。〔责任单位：区教科体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教育扶贫校长负责制，强化责任担当，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教育扶贫巩固提升工作扎实有效，全面巩固提升教育扶贫成果。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通过乡（镇、街道）、学校开展建档立卡、城镇贫困、农村低保等贫困学生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实行信息共享，防止资助遗漏，杜绝因贫辍学，做好闲置校舍利用处置工作。

（三）加强调研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教育扶贫巩固提升工作及中央、省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调研，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成效不明显的乡镇、学校，应安排人员重点进行指导。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教育扶贫资助政策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扶贫资助政策

一、学前教育资助

资助对象：在幼儿园就读的贫困家庭幼儿。

资助标准：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幼儿1500元/生/学年，普通贫困家庭幼儿1000元/生/学年。

二、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寄宿的在籍贫困家庭学生。

补助标准：（1）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2）特殊教育学校（含义务教育学校在校住宿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小学1200元/生/学年，初中1450元/生/学年；（3）建档立卡贫困寄宿生在此基础上增加500元/生/学年。

三、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2020年春季开始执行省定标准）

补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非在校寄宿的在籍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

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

四、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

免费对象：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费标准：800元/生/学年（第四中学540元/生/学年）。

五、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在籍在校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

资助标准：平均2000元/生/学年（根据贫困程度分1500元/生/学年、2000元/生/学年、2500元/生/学年3个档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2500元/生/学年。

六、中职教育免学费

免费对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

免费标准：电子工业学校850元/生/学年；南康中等专业学校2018年升为普通中专，中专学生分专业免除学费，农林、师范类专业1600元/生/学年，财经类专业2000元/生/学年，工科类专业2500元/生/学年，工艺美术类专业3000元/生/学年，2018年秋季以前入学学生享受原标准850元/生/学年。

七、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籍一、二年级学生。

资助标准：2000元/生/学年。

八、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资助对象：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并就读的家庭贫困学生。

资助标准：一次性资助6000元。

九、高校入学交通补助

补助对象：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生。

补助标准：省内一次性500元、省外一次性1000元。

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录取的南康籍家庭贫困学生。

贷款标准：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最高贷款额度为8000元/生/学年；全日制研究生最高贷款额度为12000元/生/学年。

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免学费是在开学初直接免除；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在学生手中的“中职卡”（新生入校时学校统一办理“中职资助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其他资助金通过银行代发到“一卡通”账号。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兜底保障扶贫工作方案

脱贫攻坚以来，我区兜底保障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对标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为做好2020年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工作，确保年度兜底保障扶贫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脱贫成效持续稳定，牢兜底保障底线，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对象提升兜底保障，把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放在特别重要位置，保持政策稳定性、持续性，持续开展低保专项治理，举一反三，真改实改，巩固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效。

二、政策措施

(一) 提高救助标准，兜住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底线

1. 提高农村低保标准。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达到470元/月·人，高于同期贫困线。坚持分类分档施保，根据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实行补差额救助，进一步提高保障精准度。全区农村低保分A、B、C三类，救助资金分470元/月·人、420元/月·人、350元/月·人、300元/月·人、260元/月·人五档。A类：家庭成员均为老、弱、病、残等，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且依靠自身努力无法改变贫困状况的整户保障家庭，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救助，即470元/月·人；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等对象按单人户

申请低保且符合条件的，也可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救助；全家无劳动能力或严重缺少劳动力但有少部分较稳定的就业、产业、赡养（抚养、扶养）费等收入来源的整户保障家庭，按420元/月·人救助。B类：有一定经济收入且自救能力较差的家庭，原则上整户保障，低保对象按350元/月·人标准救助。C类：有一定经济收入自救能力较强的非整户保家庭中的低保对象，视困难程度按300元/月·人或260元/月·人救助。

2.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2020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510元/月·人，高于同期贫困线。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615元/月·人。经区指定医疗机构认定的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15元。继续实施敬老院服务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改善敬老院设施生活条件，引导符合条件分散特困人员转入集中供养。入住区特困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中心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参照城镇特困人员标准，达到943元/月·人。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全覆盖。2020年经认定的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为1300元/月·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为320元/月·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为70元/月·人。

4. 加大残疾人救助力度。将农村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70元/月·人，生活补

贴标准提高到60元/月·人，实现城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统一。对残疾等级为一级的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在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上，再发放特别护理费100元/月·人。对剩余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16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重度失能残疾人发放居家照护补助600元/月·人。

（二）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对因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

1. 将无法依靠产业和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应保尽保。

2. 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主要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主要是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已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3. 对家庭收入在低保标准1.5倍以内且发生重大支出，实际生活水平低于低保标准的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按照应保尽保、应进尽进的原则，在农村低保动态管理中可将其纳入低保保障。

（三）用好用活临时救助政策，及时解决群众实际生活困难

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可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遇困不返贫。

2. 各乡（镇、街道）要用好用活临时救助备用金，对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救助需求，或救助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申请，直接由乡镇审批发放，积极开展“先行救助”。

3. 对因突发情况出现“两不愁”问题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对其家庭给予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救助标准按当年农村月低保保障标准的3倍以内予以现金或实物救助。

4. 对因灾、因病、因学等导致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扣除各种社会保险、专项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重大刚性支出仍远远超出家庭和个人承受能力的，可参照农村低保民主评议流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视困难程度给予1万元至3万元的特别临时救助（救急难）。叠加临时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符合低保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四）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低保动态管理

1. 完善低保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各村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由帮扶干部负责摸排，非贫困户由包组村干部和驻村乡干部负责摸排。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脱贫攻坚会议对低保动态调整情况进行讨论研判，发现符合低保条

件的及时帮助申请纳入；对生活条件明显好转、反馈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疑点线索、群众有反映举报等经调查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及时予以清退。

2. 坚持农村低保审批结果长期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城乡低保监督举报电话6698810作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回应、及时处理，接受群众日常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微信、宣传横幅、板报等载体，对现行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救助、临时救助的保障范围、申请条件、优惠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注重发挥基层民政服务窗口作用，积极为群众讲解政策和服务内容，答疑解惑。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要将配套资金和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大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兜底保障扶贫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提高保障水平。

（三）加强动态管理。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统筹做好农村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定期核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切实巩固中央巡视反馈南康低保问题整改成果。对经核准审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已脱贫的不宜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农户，按政策逐步退出低保。

（四）加强督查问责。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和单位年度目标责任

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工作责任，确保兜底保障扶贫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凡是在兜底保障脱贫攻坚中因工作不力，久拖不办，索要回扣，优亲厚友，造成我区兜底保障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落后的将倒查责任，严肃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1.区民政局作为兜底保障扶贫工作的主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负总责，牵头负责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责任落实；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主抓方案落地、任务落实；各班子成员分片包乡指导各乡（镇、街道）兜底保障脱贫攻坚落实。

2.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兜底保障脱贫攻坚负总责，确保民政所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含民政所长），为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政策落地提供人力保证。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是乡（镇、街道）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直接责任人，民政所长是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工作具体责任人，负责各项兜底保障扶贫政策落实。

3.村（居）支部书记和村（居）主任负责辖区内兜底保障扶贫巩固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金融扶贫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区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工作，在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巩固提升阶段，为继续发挥金融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现制定金融扶贫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是继续精准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满足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资金需求，实现应贷尽贷；二是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信贷通”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确保扶贫贷款发挥实效。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带动贫困户就业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有扶贫车间的企业复工复产。

二、工作重点

（一）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发展农业产业贷款（以下简称“自主贷”）需求

1. 加大排查力度，切实满足贫困群众的发展农业生产资金需求。对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给予支持，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持续期内继续坚持“5万元以下、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等政策要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同等享受展期、续贷或借新还旧政策。

2. 开展“自主贷”的展期、借新还旧和续贷工作。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或到期仍有发展农业产业资金需求的贫困户，相关乡（镇、街道）、区直（驻区）有关单位等

要主动配合银行，提前帮助贫困户办理贷款展期、借新还旧或续贷业务。

3. 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且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自主贷”还款期限，延长期不超过六个月，延期期间继续享受原贴息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逾期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4. 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开辟信贷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贷审流程，减少实地调查和申报手续。在贷款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按基准利率给予100%贴息的贴息，每个季度贴息一次。

（二）加强贷后管理工作

1. 加强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贷款用途监控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各乡镇（镇、街道）要定期排查掌握贫困户“产业扶贫信贷通”自主发展产业贷款用途，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情况；各合作银行要建立常态化贷款监管机制和跟踪监督机制。发现有违规用途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信贷通”相关政策的通知》（赣市扶字〔2019〕15号）要求及时处置。

2. 督促企业按规定向链接的贫困户发放分红

针对存量“户贷企用”贷款，持续加强企业分红发放监督工作，加强银行、乡镇和部门三方联动，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企业分红和工资发放程序等事项的通知》（康金字〔2018〕44

号)文件、《关于督促享受“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企业按时发放分红和工资的通知》(康精扶领字〔2018〕59号)文件要求,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3. 妥善应对还款高峰期,防范逾期风险

(1) 强化诚信教育,发放《致贫困户的一封信--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征信教育宣传单,形成银行贷款应按时偿还的广泛认知和自觉认同。

(2) 针对存量“户贷企用”贷款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对有经营能力、偿还能力偏弱、分红不稳定的企业,按区政府下发的《关于明确产业扶贫信贷通“户贷企用”存量贷款转为其他信贷产品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帮助企业转换为家具信贷通或工业产业基金,及时斩断与贫困户的连接关系,防止因企业无法偿还贷款而导致贫困户征信逾期;对丧失经营及还款能力、无法按时分红的企业,由贷款银行、相关乡镇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时申请财产保全,切实维护贫困户利益。

(3) 各银行做好还款计划、还款提醒工作和违约催收。对出现借款对象贷款到期后违约的,由合作银行与区、乡两级扶贫部门共同负责做好违约对象的还款催收工作,及时将逾期催收通知书送至贫困户手中,督促贫困户还款。

(4) 对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进行代偿。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赣州市“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缓释金代偿流程》(赣市扶攻办字〔2018〕40号)要求,快速、高效执行风险缓释金代偿流程。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带动贫困户就业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有扶贫车间的企业复工复产。

1. 对发挥减贫、带贫功能、带动贫困户不少于5户的农业经营主体和有扶贫车间的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困难的，给予还贷周转金和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引导其通过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申请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和自助还款。

2. 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企业的商业贷款，可向银行申请，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3. 在加大现有家具信贷通、品牌贷、产业升级贷、入园进区贷等财政资金引导的金融产品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解决农副产品滞销积压的产品创新力度。常态化召开银企对接会，将金融创新和支持的成效考核列入银行类金融机构信贷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区金融工作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南康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南康监管组、各乡（镇、街道）与各合作银行要与加强配合，做好“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的推进及贷后管理相关工作。

各乡（镇、街道）要定期收集贫困户贷款需求，主动向合作银行做好贷款对象的推荐；合作银行要提高服务水平，准确评级授信，优化贷前调查流程，及时将贷款发放到位；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做好“产业扶贫信贷通”新增贷款、贷款展期、

借新还旧、续贷的贴息和风险缓释金调配工作；对贷后管理工作，银行要将直接管理责任落实到行分管领导和业务经理，乡（镇、街道）要将协助管理责任落实到乡分管领导和乡村干部，区金融工作局要将指导协调责任落实到分管领导和科室人员，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要及时启动风险代偿、追偿程序。

（二）开展通报约谈，推进政策落实。将“产业扶贫信贷通”信贷质量，逾期贷款处置等贷后管理情况纳入乡镇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问题较多乡镇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交通扶贫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部署，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结合我区交通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优先保障贫困村和有较多贫困户的非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改善其它村的农村公路路况。修建通组路、拓宽进村主干道、设会车点、建桥涵、修边沟，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修复破损路面、改造急弯陡坡、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砌挡土墙，着力整治安全

隐患；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治超工作，保护好路产路权，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

二、具体任务

为确保交通脱贫攻坚巩固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下达的贫困村交通扶贫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交通扶贫建设项目。

1. 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740万元，完成自然村通组路硬化4.3公里，拓宽改造进村主干道6.9公里，设会车点48处，修建桥涵11个。

2. 着力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1108万元，修复破损水泥路面1.1万平方米，砌挡土墙21处，安装护栏10处，立标识8处，改急弯3处。

3. 努力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一是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县道分北、南两个区域分别由区横市养路队和赤土养路队负责养护管理，乡村道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街道）负责养护管理，开展扫路面、清水沟、除杂草等工作，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常态化。二是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农村公路养护员的作用，做好日常养护的同时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处置和报告安全隐患或突发情况。三是设置农村公路治超设

施，在主要乡村道路路口修建限宽墩，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通行损坏公路。

三、保障措施

为巩固脱贫成效，全面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不摘责任，狠抓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交通扶贫巩固提升项目（指定业主的除外）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图纸设计、预算及审核、发包、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验收、资金拨付及资料归档等工作。乡（镇）长、街办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交通站长为具体责任人抓落实。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行业脱贫巩固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检查、复验和监督工作。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公路站长、质监站长和项目办主任具体负责落实。区扶贫办负责全区交通行业脱贫巩固项目的计划批复和监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全区交通行业脱贫巩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

（二）不摘政策，保障资金

贫困村交通扶贫项目实行兜底保障；修建通组路、拓宽进村主干道、建桥涵等项目按照审计局（或第三方中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的决算价进行补助；修复破损路面、设会车

点、改造急弯陡坡、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砌挡土墙、修边沟等综合整治建设根据市场行情实行定额补助。

（三）不摘监管，监管严格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所有项目要执行扶贫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管理项目，专款专用扶贫资金，特别是工程质量方面要按照“基础要牢固，路基要平整密实、砂石材料要干净达标、水泥用量要足、路面浇筑振捣频率要够、线形和平整度要好、防护措施要到位”的要求抓好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每个项目要有专人负责、理事会全程监督，有条件的项目可聘请社会监理。区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行业脱贫巩固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提高在建项目巡查频率和检查力度，查处质量问题。

（四）不摘帮扶，持续发展

交通行业脱贫巩固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谁受益，谁管养”的原则加强养护管理，制定村规民约，禁止损坏侵占公路（桥梁），不在路上乱堆乱放乱倒垃圾，养路工要加强养护，保持路面清洁、水沟畅通、安全舒适。采取科学管养措施，设置限宽设施，提高科技治超水平，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压坏路桥，实现农村公路社会效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水利扶贫工作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进一步巩固我区水利扶贫实施成果，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市、区部署要求，结合我区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水利扶贫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四个不摘”要求，全面完成农村供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巩固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条件。全面排查并解决“农村有的地方安全饮水不稳定，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确保农村群众有水喝，喝上干净水，喝上放心水。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排查问题，解决“农村有的地方安全饮水不稳定，存在季节性缺水”问题。一是**建立问题台账**，以乡村为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施“一点一策”，立行立改，对季节性缺水农户提供两种供水方式。二是**针对有的地方供水不稳定和季节性缺水的供水工程**，新增水源点或对原有水源扩容改造，保障水量充足。三是**针对有的地方安全饮水不稳定和存在季节性缺水的农户**，有条件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的，

新装自来水；无条件自来水管网延伸覆盖的，采用对原有水井进行维修、深挖扩大储水量或者新打水井的方式，保障水量充足。四是针对有的地方管理维养不到位造成安全饮水不稳定的，通过落实责任主体，加强人员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强化监督指导等方式，保证供水工程管理到位，维养及时，确保安全用水稳定。

（二）完善用水信息，健全安全用水台帐。一是对全区贫困人口饮水情况进行再核实，户户过筛。二是完善用水信息，健全南康区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情况台账。三是实行动态跟踪，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三）落实补贴政策，提升安全用水质量。一是继续为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安装自来水。二是继续对自来水覆盖范围外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行打井的进行政策补助，打深水井（直径0.8米）补助4000元/户、打压水井补助2000元/户。

（四）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用水条件。一是继续投入资金对具备供水能力的供水工程实施管网延伸，改善提升管网覆盖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条件。二是继续加大维养资金投入，投入资金360万元，用于供水工程的维养和人员工资补贴，完善水厂附属设施、水源保护设施、水厂设备等。

（五）强化水厂管理，规范饮水工程运行。一是根据康府

办字〔2019〕98号文件精神要求，明确水厂主体责任、产权归属、机构人员、资金安排、管理要求、监管机制、考核办法、部门职责等。二是出台《赣州市南康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明确水厂管理员职责和要求，建立管理微信群，加强水厂管理人员管理和考核。三是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会、现场会等形式，组织水厂管理员和乡（镇、街道）水务站站长等分别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熟练掌握制水、供水、水源保护等相关制度和规程，规范饮水工程运行。

（六）加强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合格达标。一是建立10个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水质情况。二是加强水源保护。协同区生态环境局、乡（镇、街道）做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水源地保护、监管执法等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巡查。三是完善水质检测机制。建立健全百吨千人及以上农饮工程开展水质自检、百吨千人以下农饮工程取水送检、区级农村水质检测中心抽检、区疾控中心水质检测的水质保障机制。联合乡（镇、街道）、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供水水质监督检查，推进水质监测常态化，确保水质达标。

（七）压实工作责任，夯实安全用水保障。一是按照康府办字〔2019〕9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

理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是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的农村安全用水工作负总责，同时明确区水利、发改、卫健、生态环境、财政、自然资源、供电、国资办等部门职责。二是依据《赣州市南康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区水利局联合卫健、乡（镇、街道）等部门对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区水利局成立指导组，采取局班子成员包片一般干部包乡（镇、街道）办法经常性对各乡（镇、街道）水利扶贫工作指导。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4月底前完成）。各乡（镇、街道）全面开展问题排查，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项目审批立项等，开展水质检测并建立问题台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5月-10月）。一是项目实施。各乡（镇、街道）完成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工程、管网已覆盖村入户等项目的直接发包或公开招标、合同签订、开工建设，按时完工并实现全面供水。二是运行管理。各水厂管理员按照康府办字〔2019〕98号文件和《赣州市南康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落实岗位职责，规范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三）验收考核阶段（2020年11月-12月）。一是由乡

（镇、街道）协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二是区水利局联合卫健、乡（镇、街道）等部门对水厂运行管理员进行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即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利、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即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辦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

（二）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工作机制，区水利局成立指导组，采取局班子成员包片一般干部包乡（镇、街道）办法经常性对全乡（镇、街道）水利扶贫工作指导。统筹卫健等相关部门，成立巡检队伍，不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业务督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三）强化跟踪落实。及时排查问题，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问题解决到位。

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易地搬迁扶贫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搬迁贫困户后续扶持、后续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后续发展为目标，将工作重心从建设搬迁安置住房向开展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转变、从解决好“怎么搬”向“搬后怎么办”转变、从“搬得出”向“稳得住、能脱贫、逐步致富”转变，全面提升易地搬迁脱贫实效。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分类施策，扎实推进产业就业后续扶持

逐户逐人落实健康、教育、医疗、保障等精准扶贫政策，重点突出就业产业扶持，根据安置点类别、安置规模、区域条件等不同情况，有侧重点地分类推进转移就业、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产业发展、创业支持等后续扶持措施。

1. 进城进园集中安置点

一是强化搬迁贫困户培训力度。全面掌握搬迁贫困户劳动力年龄结构、文化程度、产业就业意愿等情况，建立搬迁劳动力资源基础信息库，对有培训需求的搬迁贫困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依托南康区搬迁服务中心，将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推荐到企业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是增强搬迁贫困户就业创业扶持。依托南康千亿家具产业集群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优势，定期在家具产业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举行招聘会，开拓扶贫车间搬迁贫困户就业专岗，实现有劳动力搬迁贫困家庭每户至少 1 人就业。建立搬迁贫困户就业帮扶台账，对搬迁群众就业不稳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落实搬迁贫困户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是落实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点保洁、治安巡逻、公路养护、城区保绿等公益性岗位向搬迁贫困户倾斜，安置点社区服务岗位原则上安排未脱贫的搬迁贫困劳动力。〔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 圩镇及中心村集中安置点

一是完善产业帮扶条件。推行“微田园”模式，对有需求的搬迁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在安置点周围按每户不少于 60 m²的标准规划流转土地，为搬迁贫困户提供基本耕种需求。有条件的乡镇，可在安置点附近流转土地建设农业种养基地，为搬迁贫困群众就地就近从事生产、劳动创造条件。对有产业发展需求的搬迁贫困户，可通过反租倒包等形式划转耕地、林地或蔬菜大棚给予产业扶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是加强就业扶持力度。安置点周边有就业扶贫车间的，要优先推荐搬迁贫困户就业，对在扶贫车间务工的搬迁贫困户

以及提供就业岗位的扶贫车间，按要求落实各项补贴优惠政策。要加强农村公益性岗位向搬迁贫困户倾斜，原则上安置点保洁、保安、护林员、图书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要安排搬迁贫困户。〔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是用好用活各类资源。盘活搬迁贫困户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三块地"资源，充分利用好安置点固定资产，通过迁出地土地统一流转、迁入地固定资产由政府性企业统一收购运营，资产性收益统筹用于搬迁贫困户后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强化安置点管理，帮助搬迁户尽快融入新生活

一是不断强化安置点管理服务水平。对进城进园安置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脱贫攻坚期内，由区扶贫办、安置点所在地乡镇共同参与管理，其中家具产业园、龙岭西区两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由区扶贫办、龙岭镇管理，镜坝工业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由区扶贫办、镜坝镇管理；切实提升好南康区易地扶贫搬迁服务中心管理水平，提高物业公司的管理服务水平，为搬迁群众提供好就业、创业、培训、就医、教育、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服务。对乡镇及中心村安置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安置点管理、服务人员，按照安置点安置规模落实好安置点管理服务经费。〔牵头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是完善安置点功能配套建设。与各职能部门建立工作对接，提供产业、就业、医疗、教育、保障等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服务。综合搬迁安置点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安置规模等因素，同步完善安置点幼儿园、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中心、平价超市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是加强搬迁贫困户精神文明建设。定期开展文明法制、志愿服务、感恩教育等各类活动，引导社区群众遵法守法、崇德向善；落实“五净一规范”要求，做好社区环境整治工作；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消防、交通、网络安全宣传。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是加强安置点党组织建设。根据集中安置点党员数量，合理设置社区基层党组织和活动场所，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党组织活动。凡正式党员人数达到3人以上的，均要设立党支部；凡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原则上要设立党总支。6月底前，建成家具产业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梦想花园社区）党支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镇）党委〕

（三）落实政策措施，确保搬迁贫困户搬迁不失监管

一是强化干部结对帮扶。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

作用，落实“一对一”干部结对帮扶，做细做实搬迁贫困户的帮扶工作。鼓励创新帮扶模式，可安排安置点所在地乡村两级干部就地就近帮扶，防止出现搬迁贫困户“两不管”现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

二是保障搬迁贫困户享受各类政策。落实搬迁贫困户迁出地与迁入地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基本权益的过渡衔接，根据贫困户意愿，解决户口迁移、子女入学、养老低保等问题。关注残疾人、孤寡老人、精神病人、长期患病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解决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是紧盯搬迁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按照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严格执行搬迁贫困户退出标准和程序，杜绝出现搬迁贫困户未实际搬迁入住安置房就脱贫的现象。〔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是规范使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在用于集中安置点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之后的结余资金，用于回购标准厂房，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加强对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区级稽察、审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办、区城发集团；责任单位：区

扶贫办、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五是加大旧房拆除力度。除有民俗保护、旅游开发价值的旧房以外，其余旧房均要在搬迁贫困户搬迁1年内拆除，未按时拆除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拆除复垦到位。〔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形成合力，要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以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用“绣花”的功夫，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提升巩固工作。

（二）落实脱贫措施。各职能部门要集中资源要素优先保障搬迁贫困群众的就业增收和脱贫。安置点周边各类企业可提供的就业岗位，要优先吸纳搬迁贫困户；农业开发、退耕还林、扶贫开发等项目和资金，要优先保障易地扶贫搬迁产业脱贫项目。

（三）压实工作责任。乡级人民政府要将搬迁贫困户的脱贫任务、脱贫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加强督促考核，确保搬迁贫困户不脱贫、干部不脱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督查问责力度，集中力量精准开展督促检查，对于落实工作不力的及时上报、严肃问责。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村庄整治扶贫工作方案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为做好村庄整治后续巩固提升，实现脱贫攻坚战由打赢向打好转变，不断提高脱贫质量，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提升工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民卫生环境意识进一步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二、重点任务

1.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对照“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总目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对村庄整治项目建设进行“回头看”，实施“七改三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干净整洁是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要以“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围绕巩固成果、健全机制，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六清二改一管护”，着力引导群众转变不良生活习惯，不断健全长效保洁机制，美化提升村容村貌；继续对零星存量农村危旧土坯房进行整治，切实消除农村安全隐患。同时，进一步清理平整整治现场，加强危房拆除后退出宅基地的开发利用；对圩镇及村庄内部杂乱杆线电缆进行全面整治，加强杆线电缆建设监管，规范架空线缆管理，未经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批准，不得随意拉设电缆；确保村容村貌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牵头

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区工信局、区电力分公司、区移动及联通分公司、区电信分公司、区广电网络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2.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继续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以公路、铁路、江河沿线，城区周边、城中村周边、院校周边、开发区周边、景区周边、矿区周边等“三线六边”区域为整治重点，做到“四无四净”（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残墙断壁，大街小巷净、房前屋后净、河塘沟渠净、村庄田头净）。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全面清除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乡村简易填埋场、垃圾堆放点等。按照“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的“五有”标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机制，确保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提升。〔牵头单位：区域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 积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决消灭旱厕，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引导农户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重点推广三格式水冲厕，要求所有农户改造的厕所必须进院、引导入屋，做到应改尽改。加强农村公厕建设与管理，完善水电等基础配置，落实日常管护，充分发挥保洁员作用，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建得好、管得好、用得好。〔牵头单位：区卫健委，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各乡（镇、街道）〕

4. 因地制宜治理农村污水。根据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

度、污水产生量，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分类推进污水处理，可运用人工湿地处理系统、生物氧化塘等集中处理。对村庄内外的池塘沟渠进行疏浚清淤，全面清理污水沟、臭水塘、化粪池，有条件的村庄修建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着力改善村庄水环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开展“五净一规范”庭院整治。继续集中清理整治农村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挂乱贴等“八乱”现象。通过由各级妇联组织牵头深化开展“赣南新妇女”运动、村组干部、老党员带头示范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农户按照“五净一规范”（实现农户家庭院内净、卧室净、厨房净、厕所净、个人卫生净和院内摆放规范）标准，对房前屋内的柴草、生产用具、生活用具、建筑材料等进行统一归置；对房前屋后的垃圾及时清理入桶；对散养的鸡、鸭等家禽进行相对集中圈养，做到庭院内外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区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工作要求，建立符合农村实际、农民广泛支持、规范有效运行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重点做好村庄卫生保洁、沟塘清淤、杂草清除、绿化养护，以及村内道路、公厕、路灯、体育休闲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农村环境和各类设施既能整治好、建设好，持续维护好“新村新貌”。〔牵头单位：区农业

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村庄整治后续巩固提升工作，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有力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目标、措施和责任，每一个村组、每一项工作都要落实责任人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确保村庄整治后续巩固提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协调部门联动。各责任部门要紧紧围绕村庄整治后续巩固提升目标任务，改作风、提效率，认真履责，主动靠前，杜绝推诿扯皮，形成密切合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氛围。要着眼长远，从体制机制着手，抓好建章立制，从传统的突击运动式管理向长效化转变，从而尽快形成高效、快捷、精细、规范的农村治理能力，提升农村治理水平。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农村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村庄环境整治，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的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要加强文明教育，通过“文明家庭”、“最美庭院”等评选活动，以及设置“曝光榜”等监督平台，强化农民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将村庄整治后续巩固提升任务逐项逐级明确责任人，按照高标

准要求抓好落实。由区新农办建立督查通报机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督导、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通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有序推进，成效真实明显。牵头单位要在每月30日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含主要做法、特色亮点、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要有干货）书面报送至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区林海大厦6楼603室），同时发送电子稿至：
nkxnc@163.com。

赣州市南康区2020年驻村帮扶工作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巩固提升我区脱贫攻坚成效，结合组织部门职能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围绕脱贫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脱贫”的思想，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脱贫，实现强组织、聚合力、促脱贫良性发展，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实现脱真贫、真脱贫。

二、工作内容

(一)持续做好驻村队伍管理，强化脱贫攻坚工作力量。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严格执行好《江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按照思想不松懈、责任不脱钩、纪律不松弛、力度不减弱、标准不降低的要求，保持单位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稳定，持续抓驻村队伍选派和管理。一是保障工作时间。坚持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每季度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50天，原则上工作日吃住在乡村，做好工作考勤，执行好请销假制度。一般帮扶干部按规定要求，对所帮扶的贫困户进行走访，持续落实帮扶措施，解决贫困户实际困难，夯实贫困户脱贫、逐步致富基础。对已脱贫户

按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确保所有贫困户政策“应享尽享”，确保遇困不返贫、遇病不返贫、遇灾不返贫；对未脱贫户，要合理安排帮扶措施，做好退出计划，杜绝“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识别干部、锻炼干部、培养干部，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作用，强化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宣传党的政策、抓实精准扶贫、建强基层组织、为民办事服务、新冠疫情防控、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作用。坚持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督查考核，对工作不胜任的及时进行调整“召回”，并对干部本人和选派单位实行“双问责”，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抓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人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单位主要领导要对帮扶工作负总责，将结对帮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结对帮扶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继续落实好帮扶资金，帮扶单位要按每个常驻干部不低于1万元、每个帮扶干部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所在村帮扶保障经费，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按《江西省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抓好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促进驻村队伍转变观念、熟悉业务、提高素质，全面提升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水平。

（二）持续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筑牢脱贫攻坚战斗堡垒。以打造“十个过硬”基层党组织为抓手，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

建设，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基层组织保障，做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与组织振兴的统筹衔接。

一是抓实村级班子建设。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制度，继续开展村（社区）“回头看”工作，开展村干部队伍“政治体检”，对在脱贫攻坚等工作中不胜任的村“两委”干部进行调换，着力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服务群众能力强，双带能力强和廉政意识强“一好三强”的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积极实施村书记、主任“一肩挑”，年内比例达50%以上。积极培育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按照每村有2名后备干部、有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的要求，强化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采取集中轮训、以会代训、片区集训等模式，积极推进基层干部学习培训，举办村（社区）支部书记示范班，全面增强基层干部服务基层的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是抓实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按上级要求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继续开展好涉黑涉恶人员或组织摸排，坚决将宗族势力干扰选举、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以及地域性犯罪集中的村居党组织列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责任人员抓实整顿工作。

三是落实村干部队伍激励保障。继续按照《赣州市南康区村组干部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赣州市南康区村干部问责二十七条》文件精神，每半年度开展村干部绩效考核工作，逐步提高村（社区）干部工资报酬，探索村干部工资报酬逐年递增机制。继续落实村民小组长和妇女小组长报酬待遇，保障好党员活动经费和村民自治组织正常

运转经费。继续开展“双十佳”“优秀村干部”“优秀村民小组长”评选工作，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列为评先评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好“三方面人员”选拔乡镇副职以及村干部招录事业编工作，并重点向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村干部倾斜，拓宽村干部政治出路。**四是推进村部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巡视整改反馈的“挂牌多、挂牌热”问题，加大对村级活动场所搬迁改建和维修改造的资金投入，开展村部规范化建设提升月活动，加强村部日常管理，推进村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三）持续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建强脱贫攻坚示范骨干队伍。**一是加强农村党员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加强对农村党员特别是贫困村党员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加强农村党员政治教育与业务技能的“双培训”，每年对农村党员开展一次轮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利用党员远程教育系统、学习强国APP、微信群等，不断提高党员教育培训的灵活性。**二是持续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着重从贫困村中的退役军人、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青年、乡土人才、企业家、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中发展党员，每村每年至少培养1名年轻入党积极分子，贫困村每两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三是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支部推荐，采取集中培训、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加强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的培养。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制度，每名农村党员结对一户本村贫困户，鼓励农村党员参与到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中通过自身鼓励带动全村贫

困户脱贫致富，积极参与配合村“两委”工作、“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工作，履行党员权利和义务。

（四）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夯实脱贫攻坚物质基础。坚持把发展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10万元经营性收入”目标，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着力增强基层“造血”功能，为脱贫攻坚提供经济保障，谋划部署好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文章。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把发展集体经济列为“一把手”工程，实行“书记抓、抓书记”，并把发展村集体经济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年终述职评议和乡村两级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坚持将发展集体经济情况与干部使用、考核评优、福利待遇相挂钩，着力凝聚区乡村三级联动的强大合力。二是**拓宽发展路径**。充分利用好中央、省、市扶持资金，坚持精准施策原则，通过与首位产业相结合、与农业发展相结合、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三个结合”，积极探索抱团发展路子，着力拓宽经营性收入路径，打造一批经济强村。三是**规范账务管理**。继续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41条》和《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验收办法》等文件要求，抓好村集体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是我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各部门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周密

部署，对照文件要求切实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升工作实效。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各相关部门党组织要对照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细化任务、强化政策举措、确保工作实效。区委组织部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督促落实。

（三）强化监督考核。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基层党建述职和年度党建考评重点内容，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各相关部门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对行动不实不力的，将视情况约谈有关责任人员；对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规定进行处理。

赣州市南康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